**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645万平方米普通木皮、60万平方米UV木皮、30万平方米UV木板和10万张贴面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645万平方米普通木皮、60万平方米UV木皮、30万平方米UV木板和10万张贴面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普通木皮、UV木皮、UV木板、贴面板制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2020年9月，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645万平方米普通木皮、60万平方米UV木皮、30万平方米UV木板和10万张贴面板项目报告表》，2021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1]11号。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645万平方米普通木皮、60万平方米UV木皮、30万平方米UV木板。企业于2023年3月2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753021949H003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3月13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1）热压废气

在设备上方设置大围接受式集气罩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工艺粉尘

木粉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吸风口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再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含漆渣粉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吸风口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再通过三套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1、2、3楼尾气分别通过6#、2#、3#排气筒）高空排放；

（3）油漆废气

设置密闭油漆房，在UV油漆线设备的各段油漆辊涂、固化端设置密闭的吸风设备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两根15m高的排气筒（1、2楼编号为4#排气筒，3楼编号为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木质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固废：含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集中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并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03-45）。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化粪池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①热压废气

热压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和臭气浓度，甲醛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②工艺粉尘

工艺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木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Cr、氨氮、颗粒物、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645万平方米普通木皮、60万平方米UV木皮、30万平方米UV木板和10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县升超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645万平方米普通木皮、60万平方米UV木皮、30万平方米UV木板和10万张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11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